

##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开晓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09年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上市部函[2009]088号)和安徽证监局皖证监函字(2010)94号《关于在安徽省辖区新上市公司中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文件要求,公司积极认真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通过开展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一步加强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公司治理的重视程度。同时也发现了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进行了整改,从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产生了重要作用。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巩固本次活动效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为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2 月 24 日